**违法行为类型**：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。

**违 法 事 实**：2020年8月30日，20时34分许，你公司在东湖山水项目围挡施工作业前，未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实施工区域底下天然气管网分布情况，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，未邀请德阳市天然气公司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，未办理动土作业许可证就盲目施工，导致埋设在该施工区域地下的PE110天然气干管破裂，引发天然气泄漏燃烧。

**处罚依据**：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条和《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》

**处罚类别**：罚款

**处罚内容**：共计罚款叁万元整

**罚款金额（万元）**：3

**处罚决定日期**：2020/09/09

**处罚机关**:德阳市应急管理局

**数据来源单位**：德阳市应急管理局